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7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4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注册会计师 1,9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2021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60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高平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苏垦农发、苏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苏垦农发、苏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敖沅凯	2020 年	2018 年	2022 年	2022 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贵银业、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